

B006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海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6名董事以现场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3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6日，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于2014年7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前方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其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凯撒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牛互动”)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牛互动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5,000万元，凯撒股份向黄种溪等四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24,247,786股股份作为购买黄种溪等四名自然人持有的牛互动100%股权的部分对价，同时支付30,000万元现金作为购买黄种溪等四名自然人持有的牛互动10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如果牛互动股东认购的凯撒股份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牛互动100%的股权。

(2)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

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凯撒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

二、调整后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调整后的方案为：

牛互动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5,000万元，凯撒股份向黄种溪等四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24,247,786股股份作为购买黄种溪等四名自然人持有的牛互动100%股权的部分对价，同时支付30,000万元现金作为购买黄种溪等四名自然人持有的牛互动100%股权的现金对价部分。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凯撒股份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随发行价格予以调整；如果牛互动股东认购的凯撒股份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则对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牛互动100%的股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对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已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四、中介机构意见

1、经核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凯撒股份取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撒股份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8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定期报告、30%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14年10月15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黄金挂钩二层区间型W12)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招行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投资收益率：3.3%年或4.55%年

6、产品期限：364天

7、挂钩标的：黄金价格

8、产品起息日：2014年10月15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14日

10、还本付息：存款到期日当日及之后，存款人凭《结构性存款证实书》支取存款本金及保底利息，存续期间内不能提前支取。

11、提前终止条款：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1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人民币。

13、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21%，万元的3.70%。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投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行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性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和浮动利率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市场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行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92

##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浦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60号)文件核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2名法人(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2名自然人(秦海丽、李春丽)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9,024,662股，每股市价为人民币1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999,967.5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334,241.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0,665,726.6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9月17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9月1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到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会字[2014]49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上海银行杨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海银行杨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666703002383248。截至2014年9月17日，专户余额为860,665,726.6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2名自然人(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2名自然人(秦海丽、李春丽)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9,024,662股，每股市价为人民币1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999,967.5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334,241.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0,665,726.6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9月17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上海银行杨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666703002383248。截至2014年9月17日，专户余额为860,665,726.63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2名自然人(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2名自然人(秦海丽、李春丽)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9,024,662股，每股市价为人民币1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999,967.5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334,241.8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0,665,726.6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9月17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专户的存款余额、交易流水和账户余额等信息；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查询专户的存款余额、交易流水和账户余额等信息；丙方有权了解甲方资金使用情况并有权向甲方派出财务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三、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由乙方财务人员向甲方出具《收据》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由乙方财务人员向甲方出具《收据》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由乙方财务人员向甲方出具《收据》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由乙方财务人员向甲方出具《收据》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七、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由乙方财务人员向甲方出具《收据》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八、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由乙方财务人员向甲方出具《收据》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九、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由乙方财务人员向甲方出具《收据》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由乙方财务人员向甲方出具《收据》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一、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由乙方财务人员向甲方出具《收据》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二、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由乙方财务人员向甲方出具《收据》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三、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由乙方财务人员向甲方出具《收据》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四、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由乙方财务人员向甲方出具《收据》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五、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由乙方财务人员向甲方出具《收据》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六、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由乙方财务人员向甲方出具《收据》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七、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由乙方财务人员向甲方出具《收据》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八、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由乙方财务人员向甲方出具《收据》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九、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由乙方财务人员向甲方出具《收据》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十、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由乙方财务人员向甲方出具《收据》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十一、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财务人员向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由乙方财务人员向甲方出具《收据》并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十二、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账户向乙方账户划转资金时，须由甲方